

证券代码：873058

证券简称：金新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58	金新城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施洋、徐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汇金中心 A 座 40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稳健、长远发展考虑，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股东为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金妹、张家港保税区金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8点-9点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汇金中心A座40F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佳琦 0512-5830635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0.5天，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